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就公司于 2017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通过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子公司已制定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并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、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，并采取措施进行风险控制。同时，我们要求其严格执行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和业务操作流程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权力、义务及责任追究措施。

3、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，控制经营风险，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辛茂荀

王宝英

王丽珠

2017年3月3日